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話：02-22369188#3155
傳真：02-22367928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06330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名相關事宜，請貴會協助轉知現職驗光從業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將於106年3月1日起至3月10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應考人須於期間內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直接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資料，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後，於106年3月13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及相關應考證件（除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外，並依驗光師、生之應考資格不同，分別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160小時以上之證明影本等），以掛號寄達本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如應考人未及於本考試報名期間內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為維護其應試權益，仍可於該期間內進行報名登錄作業後，寄出報名表件申請暫准報名，經本部審查並核定准予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天（驗光生類科為106年6月10日，驗光師類科為106年6月11日



）第一節之前繳驗相關應試證明文件，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現職驗光從業人員務必注意本考試報名期間以及相關資訊，以免影響其應試權益。如有任何疑義或不明瞭之處，有關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資訊，可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 「常用查詢/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專區」查詢；有關考試事宜，請逕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洽詢（電話：02-22369188轉3155）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項下查詢本考試相關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驗光配鏡學會、台灣眼視光學學會、臺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驗光配鏡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